

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日間部優學入學方案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家境不佳但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優學入學方案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提供 3 名，每名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本系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。

三、凡符合以下全部條件之高職應屆畢業生，均可申請：

（一）高職在校學業總成績（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）排序在該科前 30% 以上且 111 學年度統測群類為土木與建築群、設計群、商業管理群，成績各科皆達均標以上者。

（二）高職在校期間無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（三）高職在校表現優良，獲教師推薦者（檢附教師推薦函）。

（四）符合申請弱勢助學補助資格者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）。

四、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自傳。

（三）歷年成績單、科排名（正本）。

（四）教師推薦函。

（五）請至國稅局開立①學生本人、②父、③母，「〇〇〇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（年所得、利息所得）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（土地不動產）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
（六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如證照、英文能力、參賽獲獎紀錄等）。

（七）該年度統測成績單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，實際申請、審查日期請參考本系最新公告。

六、受獎人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大一至大三學年度，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且符合六、(二)、(三)、(四)之規定，即頒予 50,000 元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大一至大三學年度，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必須保持全班前 20%以上，未達標準者，後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三) 大一至大三學年度，每學期就學期間須每周 10 小時至系辦服務。
- (四) 除依正常程序請假外，無缺課或遲到早退之情況。
- (五) 大四學年度將由本系媒合至房地產相關企業實習 1 年，該企業另提供實習津貼。
- (六) 本系會輔導符合受獎人，考取不動產經紀人，並協助媒合推薦至房地產相關企業就業。
- (七) 休學或退學者，該學期及後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繳回當學期已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- (八) 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獎助學金將統一匯入學生本人銀行帳戶。

七、獎助學金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成立優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系上專任教師 3~4 人組成之。
- (二) 審查程序：
 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申請者之資格及潛力進行審查，初審通過後，提交通過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第二階段面試審查。
 2.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：本系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由審查委員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。
 3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滾動式調整，實體面試或視訊面試。

八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，彈性調整其額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